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6-006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880,934.4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74,767,387.3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17,134,352.19 元，母公司期末未

分配利润为-174,792,640.84元。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880,934.47	-193,682,012.61	48,571,603.97
研发投入（元）	364,364,622.84	301,226,228.42	290,894,022.41
营业收入（元）	4,121,805,440.05	4,138,485,312.56	3,966,594,857.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7,134,352.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4,792,640.8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0,997,114.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56,484,87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8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分配条件的规定：“（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该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后续相关报告期间如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履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四、高送转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二）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不适用。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